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信托”）签署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向光大信托申请信托贷款用于日常经营范围内的运营周转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各笔贷款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2 亿元，具体以实际贷款发放金额为准。贷款分笔发放，各笔贷款期限均为 2 年。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年度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2018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55 亿元，本次交易涉及的贷款金额在上述授信额度的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0002243334029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闫桂军

6、注册资本：3,418,190,500 元人民币

7、成立日期：2002 年 08 月 05 日

8、营业期限：2005 年 01 月 25 日至 2052 年 01 月 25 日

9、经营范围：本外币业务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光大信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

本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，具体以实际贷款发放金额为准；贷款分笔发放，各笔贷款期限均为 2 年；贷款用途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运营周转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光大信托申请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，为公司业务拓展及时提供资金保障。本次贷款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